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 1158 号（农业水利类 117 号） 提案答复的函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经商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国家考核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发挥考核结果激励作用的建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80号）明确，国务院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由考核工作组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通报，并交由中央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通过考核，地方政府粮食安全意识普遍增强，对粮食工作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工作力度明显加大，补齐了一些长期困扰粮食安全工作的“短板”。

为进一步强化考核结果运用，2018年召开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国家考核工作组第三次联席会议，明确提出要拿出“真金白银”，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省（区、市）人民政府，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和粮食专项扶持政策上优先予以考虑。下步，有关部门将认真研究落实，以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二、关于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等建议

1.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政策性强、涉及面宽，有些内容属于涉密事项不对外公开，因此不宜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下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在维护考核权威性、确保考核专业性、增强考核独立性等方面加强研究，不断完善考核机制，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客观，通过考核更好地促进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

2. 省级自评分在总分中保持一定权重，有利于增强地方政府对考核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利于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主动性，更好地履行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同时，为进一步体现从严考核要求，有关部门适当降低了省级自评分在考核总分中的权重，由50%降至40%，部门评审和部门抽查为60%。

3. 为集中力量对重点省份进行抽查，更好发挥抽查震慑作用，我们按照“兼顾产区与非产区，部门评审与省级

人民政府自评结果”的原则，重点抽查省级自评分高，且部门评审与省级自评分差较大的省份，同时兼顾主产区、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的代表性。近两年，已抽查 15 个省份。

三、关于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的建议

1. 为发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根据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相关要求，国家有关部门开展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考核时，在“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评分标准中均明确“符合国家规划要求的政策性调减”不扣分，2018 年度考核的评分标准也将坚持这一原则。在具体考核中，对各相关省份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的种植结构调整，均视为符合国家规划要求的政策性调减，相应考核评分已作了统筹考虑。下步，国家有关部门将及时总结经验，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不断优化“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等考核指标的评分标准，既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又做到考核内容因地制宜，充分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坚决守住“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战略底线。

2. 为推动地方政府严格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切实保障食品安全，2018 年度拟对“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相关考核内容实行扣分

制，国家有关部门监测抽检或其他途径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的，粮食流出地扣分；口粮市场流入地或者食品生产地，处置不到位的扣分，对处置到位的则不扣分，以调动地方政府主动发现并妥善处置相关问题的积极性。

四、关于加大中央财政对粮食安全投入的建议

1. 2015年-2017年，中央财政对重点省份开展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给予了适当支持，基本实现了全覆盖。由于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实行整省推进，符合条件的项目，地方已全部纳入实施方案并得到了适当支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18年中央财政不再予以支持。如地方认为以前未纳入实施范围的粮库现在急需开展信息化建设，宜由地方研究做好实施方案及资金筹措相关工作。

2. 2017年，财政部和原国家粮食局在粮食流通领域启动实施优质粮食工程，通过竞争性评审等程序择优确定了16个省份纳入首批支持范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是其中的一个支持方向。下步，国家有关部门将研究完善相关政策，适当扩大支持范围，建议福建等省认真做好实施方案，按程序申请纳入支持范围。

3. 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安排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建设。国家发

展改革委和原国家粮食局联合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中，明确对苏区、革命老区项目补助比例达 50%，而其他地区项目仅 30%，体现了对苏区、革命老区项目的倾斜。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建设属地方事权，中央投资仅为补助性质，地方各级政府和企业均应加大投入。下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相关部门将把有关项目列入监管清单，进行专项调度和实地督察。

感谢您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8 年 7 月 27 日